

## 附件 1

# 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常用)

1.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 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 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 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

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5.5%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5%以上 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 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6%的罚款。

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7%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

(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

够进行改正的；

(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

(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的罚款。

②其他违法行为，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9%的罚款。

③不配合执法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10%的罚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 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 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0 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 I、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2 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上 15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5 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 15000 m<sup>2</sup>以上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 处 28 万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3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2 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sup>2</sup>以上 4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 4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 10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2 万元的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100000 m<sup>2</sup>以上 15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

准：责令改正，处 45 万元的罚款。

III、涉案工程面积 150000 m<sup>2</sup>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48 万元的罚款。

IV、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2% 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 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 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8% 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4. 在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施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5000 m<sup>2</sup>以上 2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8000 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



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3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5000 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3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80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20000 元罚款。

②其他工程：I、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 10000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25000 元罚款。

II、涉案工程面积 100000 m<sup>2</sup>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28000 元罚款。

III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30000 元罚款。

5. 建设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为首次的，或积极配合执法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②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 15 日至 30 日内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1 万元罚款。③能及时下达停工令的，开工后超过 30 日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2 万元罚款，④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

改正，警告，处 1.4 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在本辖区内三年内累积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同一违法行为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5 万元罚款。

②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两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6 万元罚款，③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7 万元罚款，④三年内累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且查处时仍未报告或未采取其他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措施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1.9 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向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且拒不配合执法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等危害后果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 3 万元罚款。

该违法行为中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中“及时”一般为开工后 15 日内，报告时间以执法机关接到报告之日为准。

## 6. 未依法招投标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涉案工程为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

大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不以盈利为目的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的罚款。

②其他工程：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的罚款。

③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

#### 7.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2%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后能不及时改正，涉案工程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生产车间、科教文体场馆、车站等公共设施，人员密集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4%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

①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2.7%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后能不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3%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后能不及时改正，涉案工程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生产车间、科教文体场馆、车站等公共设施，人员密集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3.3%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3.6%的罚款。

②责令改正后能不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

处工程合同价款 3.7%的罚款。

③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涉案工程为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商场、生产车间、科教文体场馆、车站等公共设施，人员密集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处罚标准：处工程合同价款 3.8%的罚款。

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

#### 8. 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预售行为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罚款；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5万元罚款。

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5.9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罚款；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罚款。

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罚款，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罚款。

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

**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

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以下的罚款。”

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1%以下的罚款。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1%以上0.3%以下的罚款。

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5%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①全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5%以上 0.6%以下的罚款。

②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其中三个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6%以上 0.8%以下的罚款。

③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其中两个（含两个）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0.8%以上 1%以下的罚款。

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的罚款。

#### 9.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③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15%以上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5.9万元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上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上21%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1%以上 24%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4%以上 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7.9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①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25%以上 3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②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30%以上 3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9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 3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

正的。”

①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或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6种违法情形之一的，处罚标准：处2万元的罚款。

②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采取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标准：处3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6种违法情形二项的；处罚标准：处6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②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6种违法情形三项的；处罚标准：处7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6种违法情形四项的；处罚标

准：处 8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④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 6 种违法情形五项的；处罚标准：处 9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⑤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施工工地同时存在未设置硬质围挡、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等 6 种违法情形六项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⑥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⑦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1. 暂不能开工的空地，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

①未覆盖、绿化、铺装、遮盖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 50%以下的，处罚标准：处 2 万元的罚款。

②未覆盖、绿化、铺装、遮盖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 50%以上的，处罚标准：处 3 万元的罚款。

#### 2.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未覆盖、绿化、铺装、遮盖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 50%以下

的，处罚标准：处 7 万元的罚款。

②未覆盖、绿化、铺装、遮盖面积占建设用地面积 50%以上 100%以下的，处罚标准：处 9 万元的罚款。

③建设用地面积全部未覆盖、绿化、铺装、遮盖面积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

④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

12. 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经制止后能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处 4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经制止后未立即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

处罚标准：处 8 万元的罚款。

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的罚款。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①5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②5-30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

③30以上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①5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②5-30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6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③30-100 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①5 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②5-30 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8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③30-100 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9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④30-100 人以下未进行教育培训，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⑤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 14. 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①违法当事人自行恢复所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主动恢复原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告诫，登记违法行为，不予罚款处罚。

②违法当事人在责令整改期限内自行恢复所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且拆除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下的，经批评教育能够主动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恢复原貌的。I、拆除面积不足5 m<sup>2</sup>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500元的罚款；II、拆除面积5 m<sup>2</sup>以上15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600元的罚款；III、拆除面积15 m<sup>2</sup>以上2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700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绿篱、花坛、草坪的面积二十平方米以上、六十平方米以下的，影响城市容貌，

经责令整改后，采取补救措施的。I、拆除面积 20 m<sup>2</sup> 以上 40 m<sup>2</sup> 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750 元的罚款；II、拆除面积 40 m<sup>2</sup> 以上 60 m<sup>2</sup> 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拆除的绿篱、花坛、草坪的，面积达六十平方米以上的，影响城市容貌的，经责令整改后，仍拒不改正的。I、拆除面积 60 m<sup>2</sup> 以上 100 m<sup>2</sup> 以下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800 元的罚款；II、拆除面积 100 m<sup>2</sup> 以上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罚款。III、拒绝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或存在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每平方米 1000 元的罚款。

#### 15. 损毁树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之一的，可以处以每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处的，经责令改正后，能够认识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2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处以上四处以下的。①存在 2 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处每处 300 元的罚款；②存在 3 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处每处 350 元罚款；③存在 4 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4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四处以上的。处罚标准：处每处 500 元罚款。拒绝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或存在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以每处 500 元罚款。

#### 16. 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实行重点保护的大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未列入古树名木的大树实行重点保护，非因自然枯死、达到更新期或者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所必须的，不得砍伐、移植：

- (一) 法桐胸径四十厘米以上或者树龄五十年以上的；
- (二) 泡桐、梧桐、杨树，胸径六十厘米以上的；
- (三) 常绿树种胸径三十厘米以上的；
- (四) 其他树种胸径五十厘米以上的。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一株的，处罚标准：处 6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①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2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9000 元的罚款。

②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3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12000 元的罚款。

③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4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15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①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和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大树 4 株以上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20000 元的罚款。

②拒绝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或存在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20000 元的罚款。

### 17. 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城市行道树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上街区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六）擅自砍伐、移植行道树，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

致死行道树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1 株的，处罚标准：处 1500 元的罚款。

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2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2000 元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①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3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3000 元的罚款。

②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4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3500 元的罚款。

③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5 株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4000 元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①违法当事人擅自砍伐、移植其他树木和损伤致死行道树 5 株以上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5000 元的罚款。

②拒绝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或存在有妨碍公务、暴力抗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处每株 5000 元的罚款。

18.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法律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轻微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下改正的。”①逾期 1 日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0-14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2-3.5 万元罚款。逾期 2 日的，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 14-17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3.5-5 万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改正的。”逾期 3 日以上 10 日以下，每逾期增加 1 日，处罚标准：警告，对单位在 17 万元处罚基础上，加处 1 万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在 5 万元罚款基础上，加处 5000 元，责令限期改正。

（3）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①逾期 10 日以上，每逾期增加 1 日，处罚标准：对单位在 23 万元处罚基础上，加处 1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对个人在 8 万元罚款基础上，加处 5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②损害后果可补救的，对单位处 23-26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8-9 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③损害后果不可补救的，对单位处 26-3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9-10 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④拒不改正，对单位处 3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⑤不配合执法的，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或其他应从重处罚的，对单位处 30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罚款。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19. 排水户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无正当理由超过期

限采取措施的。”

①超过改正期限 1 天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7 万元的罚款；

②超过改正期限 2 天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15 万元的罚款；

③超过改正期限 3 天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25 万元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的；或采取埋设户管等方式进行排水，埋设的管道直径大于 300MM 或者对直径大于 500MM 的城镇排水管道、砖砌查井造成损害的；或排放的为化工、医疗、造纸等特别行业的污水，具有污染性、腐蚀性、致病性等危害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①有 I、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后，拒不采取措施的；II、采取埋设户管等方式进行排水，埋设的管道直径大于 300MM 或者对直径大于 500MM 的城镇排水管道、砖砌查井造成损害的；III、排放的为化工、医疗、造纸等特别行业的污水，具有污染性、腐蚀性、致病性等危害的；IV 造成其他严重后

果的四种严重情形 1 种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35 万元的罚款；

②有上述四种严重情形 2 种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40 万元的罚款；

③有上述四种严重情形 3 种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45 万元的罚款；

④有上述四种严重情形 4 种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 50 万元的罚款。

## 20.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一般违法表现情形“发现后未及时改正；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占用道路面积不足 10 m<sup>2</sup>，处罚标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每平方米 1000 元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严重违法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① 占用道路面积 10 m<sup>2</sup>以上 20 m<sup>2</sup>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在 1 万元罚款的基础上，每多 1 平方米加 1000 元；

② 占用道路面积 20 m<sup>2</sup>以上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2 万元罚款。

# 郑州市城市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修改)

## 第一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类

### 第四节 餐厨废弃物管理

1. 未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或者未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 《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二)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二)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1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

不良影响，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2 小时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12 小时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违反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3 天以内的，或者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3 天以上 7 天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记录缺失持续 7 天以上 10 天以下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并实行集中处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未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 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保持其正常运行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持其正常运行；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到位，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内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天还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严重的影响的

罚款基准：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未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违反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应当提前 15 日书面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在暂停运行的前 14 天-12 天书面报告

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在暂停运行的前 12 天-10 天书面报告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未书面报告的，或在暂停运行的前 10 天内书面报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9.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



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上、3 吨以下，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提供的餐厨废弃物在 3 吨以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 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1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存放、收集、运输、处置的餐厨废弃物在3吨以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1.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下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的餐厨废弃物在 3 吨以上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的  
**处罚种类：** 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下的，未造成影响的，或第一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在的餐厨废弃物在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或造成了一定影响的，或第二次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擅自掏捞的餐厨废弃物在的餐厨废弃物在 3 吨以上的，或造成了严重影响的，或第二次以上被查处的

罚款基准：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章 其他类

### 第三节 城市雕塑管理

#### 1. 擅自修改设计方案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城市雕塑的制作和施工应当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和有关行业标准进行，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还未进行施工，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已经开始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在总工程量的 5 分之一以下的，积极配合整改，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6500—8000 元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已经开始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超过总工程量的 5 分之一的；拒不整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000—10000 元罚款

## 2. 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的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污损、损毁、遮挡城市雕塑的，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的，责令改正，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款不得破坏、污损、损毁、遮挡城市雕塑，禁止在城市雕塑上涂写、刻画、张贴、悬挂，不得擅自复制城市雕塑。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

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3)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3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800—1400 元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3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1400—2000 元罚款

3. 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

事项编号：0121020119

处罚种类：罚款

**法律依据：**《郑州市城市雕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公共城市雕塑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经批准建成的城市雕塑。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确需迁移或者拆除城市雕

塑的，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所需费用由要求迁移或者拆除的单位承担，对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补偿。

城市雕塑迁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轻微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进行整改，但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小的；造成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4) 一般违法行为：经督促后，能够配合进行整改，超过规定时间 5 日内整改完毕的；造成损失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20000—30000 元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超过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仍未整改完毕的；拒不整改或多次违法的；造成重大损失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 30000—50000 元罚款